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 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交准【2019】3号 2019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开工，2020年2月完工，工期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交通十分方便。总用地面积3.03hm²，道路设计长度838m，扣除起始处于与台湾路交叉口，实施全长约818m，北起于台湾路（桩号为K1+974.5），实施起点桩号为K1+954.199；南止于澳门路，桩号为K2+792.199。道路沿途与3条市政道路相交，交叉口按平交处理。道路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单幅路，设计时速为40km/h，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2020年2月完工，工期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7月29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19】3号对《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汇江大道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汇江大道至澳门路段)工程面积为13.03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3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5月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了北海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汇江大道至澳门路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工管企复[2019]58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台湾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汇江大道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委托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被委托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在项目完工后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目六项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委托后积极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达冷链产业小镇项目配套路网辽宁路(汇江大道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田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素强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梁祖照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设计单位